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69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鄭美英
000000000000000000
張簡昭溢
000000000000000000
李容瑢
張瀚洋（即許郡容之訴訟承受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王馝如
鄭羽珊
林文雄
張簡承洋
000000000000000000
蔡南施
羅乃維
上10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樓嘉君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楊港珠
訴訟代理人　郭彗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須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